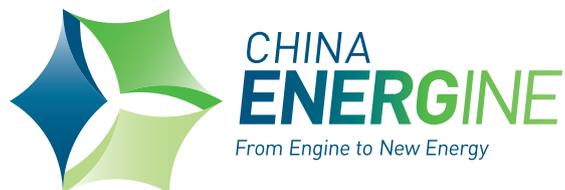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228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92萬港元。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已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提及引致上述虧損之該等因素，尤其是國家風電區域發展調控政策，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期間之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並預期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期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602萬港元相比，本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倘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再有大幅偏離預期，本公司或會再度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效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